

千阳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升级

合同书

甲方：千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甲方：千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千阳县人民法院以询价采购对千阳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升级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千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升级；
- （二）项目地点：千阳县人民法院；
- （三）项目内容：门户网站升级；
- （四）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合同书；
- （二）成交通知书、询价采购响应文件、询价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一）支付进度：

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各项资料移交完毕后，年底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五、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六、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1	CMS 内容管理系统	1 套
2	业务系统升级	1 套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三)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3.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四)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六)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千阳县人民法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东大街 19 号

乙方（受托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沈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3 号 18 号楼

邮政编码：200232

电话：021-51691155

传真：021-640360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98009005552759